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898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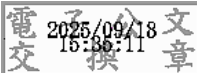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898727_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
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
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9/18 15:36:11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